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永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1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永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犯罪事實欄一、第1頁倒數第6至7行所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不實憑證」，應補充更正為「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吳敏暐』印文1枚、『黃士銘』署押1枚）之不實憑證」。

2.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所載「勘查採證同意書」，應更正為「勘察採證同意書」。

3.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投資保密協議書」，應更正為「保密協議書」。

4.補充「被告許永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本判決前述認

定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犯罪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不包括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增訂第43條第1項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加重條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制，應較不利於被告，自應

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需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因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之問題，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被告於本案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相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犯行，為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犯行之首次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本案犯行與「黑龍」、「張淑婷」、「Mr.李」和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㈦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為認罪表示，業如前述，因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問題，自應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㈧至被告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亦於偵查及審理中俱坦承不諱，惟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㈨爰審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林義雄出示偽造收據，並收取現金轉交上游，所為助長詐騙歪風，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對告訴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另審酌被告之前案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再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犯洗錢罪具備前述刑罰減輕事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具體求刑之意見固值參酌，惟漏未審究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及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報酬等量刑事由，因認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求刑稍嫌過

重，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既經被告繳交不詳上游，尚未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㈢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另上開收

據本院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㈣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一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既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170號
被　　告　許永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永輝於民國113年7月間之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龍」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許永輝加入後即與「黑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3時15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淑婷」、「Mr.李」與林義雄聯繫，佯稱：可於「新昇e」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義雄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7月19日，在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東融門市停車場面交投資款項。嗣許永輝依「黑龍」指示，於113年7月19日14時51分許，持該集團所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不實憑證，佯裝為該公司人員「黃士銘」，前往上址向林義雄收取現金新臺幣300萬元後，將上開不實憑證交付予林義雄而行使之，得手後將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林義雄察覺受騙報警處理，並提供假投資收據供警方勘查採證，經警採集指紋並送驗比對後，查悉假投資收據上留有許永輝之指紋而查獲。

二、案經林義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永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義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31678號鑑定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18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採證影像、勘查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投資保密協議書、收據、LINE使用者畫面、「新昇e」APP畫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26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併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洗錢罪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暐」印文及「黃士銘」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請審酌被告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㈣沒收：

被告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暐」印文及「黃士銘」署押，屬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